

双手原则

(正确观看神的作为)

一、前提（基本观念）：

1，独一真神一切作为目标始终如一，任一作为都带有神所有的属性。（整体原则）

2，神的作为方式不拘一格，表面（像）似有差异：直接或间接（直接成事，间接得人），

灵界运作或借人（物）成事。本质无二：皆为不同外在环境下实现同一目的的必然

形式。都是按神意，以神能（智，力....），成神旨。

3，神的一切作为都是要将人带到神的面前（认识神），并进一步明白神的作为。

（借助任何作为→认识作为的神→明白一切作为）

二、特点：

1，人做事，双手各司其职，动作不同（必须），皆服从同一大脑，为成就同一目标。

2，双手工作皆独立成事，且各有特点。

3，神的任一作为，都有其特殊性（唯一性）及普遍性（非唯一性）。

（特殊性与一般性的一致性）

1. 应用目的：

1，从神使用的方法中明白神（要成就）的旨意。认识神属性在环境下的表现。

2，不刻意追求特殊，而充分使用一般。莫强迫神行其事。

3，能从一般中看出特殊，从而不轻看一般；将特殊看为一般，而不追求，不高举。

或：看到神的任一作为，肯定其特殊性（唯一性）认识其一般性（非唯一性）；明

白唯一之因，不求其它非唯一。

（忽略圣经真理之灵恩派：忽略普遍规律，追求特殊经历）

2. 凡例：

1，神迹医病与医药治病；

2，神迹奇事与自然规律：过红海，日头不落，乌鸦叼饼与寡妇供应；

3，顺服神与顺服掌权者（神的物与该撒的物）；

4，神的恩慈（新约）与严厉（旧约）（罗 11:22）

5，与神的灵交及为具体工作祷告；

6，明确指令与常理、常例：

(1) 差彼得见哥尼流与差巴拿巴去居比路；

(2) 二次布道之圣灵拦阻与马其顿呼声；

(3)娶利百加，补马提亚（常理），献以撒，娶淫妇（似违背常理之明确指令）

7，藉特殊事件带出普遍状况：

(1)“西门巴约拿，你是有福的”（太 16:17）

(2)“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”（约 20:29）

(3)“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”（提后 4:8）

(4)美门口的神迹（普通一天）

(5)大马色路上的呼召；外邦人的使徒；（皆非唯一）

(6)以利亚与七千人

(7)水中救出摩西（全民族的拯救）

(8)由加拉太、腓立比、帖撒罗尼迦哥林多教会的建立，看安提阿、罗马、亚历山大、

以弗所...教会的建立。

(9)接待天使与接待客旅（来 13:2）

8，属灵伟人（亦凡人）：马丁路德，加尔文，王明道，谢模善…

9，节日意义：

(1)“为的是纪念我” (2)“永远的定例”

(3)天天 315；

10，反例：绝对顺服与消极对抗（将特殊性变为普遍性）。